担 保 证 明

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：

 （单位）系我市（行政、财政全供事业）单位，保证人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我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收入稳定，按规定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。保证人愿为借款人在贵中心的公积金贷款进行担保。我单位愿为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联系人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